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

11511 版

申請人（即留學生本人，以下稱借款人）姓名：_____（護照英文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內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及畢業科系：_____

留學國家及學校全銜：_____

就讀科系:_____

修讀學位：□碩士 □博士　修業年限：_____ 修業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臺地址：□□□_____現居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留學地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整　借款期間：_____年

請撥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請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償還方式：寬限期：_____年_____月，自貴行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間之利息，借款人應負擔半額利息或自行負擔全額利息者，自貴行撥款之次月起，由借款人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借款人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連帶保證人（限非配偶）：_____ 與申請人關係：□父母 □其他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教育程度：_____

現居電話：(H)_____(O)_____（行動）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服務年資：_____ 職稱：_____ 年收入：_____萬元

持有不動產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資格：

□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註）。

稅捐機關核定最新一年度之全戶各類年所得：新臺幣_____萬元

□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是否借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 無

□ 有，已全部還清

□ 有，尚欠新臺幣_____元

是否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例如：一般公費、短期研究、留學獎學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等），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

□ 是

□ 否

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人查詢（是否為貴行之利害關係人）：

□ 是（請另填資料）

□ 否

一、本次申辦貸款□是 □非 由貴行理財業務人員轉介申請，申貸資金用途確實為留學生就學所需之資金，且無貴行所屬人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投資金融商品情事。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在合於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貴行及上述各機構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借款人、連帶保證人與往來各機關間之全部資料。

三、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聯徵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信用資料，並同意證交所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聯徵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申請人(借款人)：_____（簽章）

連 帶 保 證 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確認人員):_____

註：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1)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2)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3)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4)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5)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 撥款通知 書

11511 版

關係人資料

父親：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職稱：**_____

現居電話：(H)_____ (O) _____ **(行動)** _____

母親：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職稱：**_____

現居電話：(H)_____ (O) _____ **(行動)** _____

配偶：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職稱：**_____

現居電話：(H)_____ (O) _____ **(行動)** _____

在臺聯絡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 **職稱：**_____

現居電話：(H)_____ (O) _____ **(行動)** _____

核辦流程	徵信	初審	覆審	核定	撥貸	結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檢附資料（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驗）：

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留學生護照。
3.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例如：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列印之該校院名單）；留學生**如係持附條件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者，不得受理。**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另提供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之譯本。
4. 留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而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者，應檢具本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委任書」(應使用本行公告版本)。前述委任書應完整並無塗改，惟倘對駐外管處驗證戳記真實性存疑，仍需驗證外館處簽字真偽；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6. 經稅捐機關出具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正本。
7.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標準，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8. 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9. 連帶保證人之薪資所得等相關資料。